



农村改造电路出现漏电 村民不幸死亡责任谁担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2017 年，周先生所在的村组因线路改造，增设了一排电线杆。由于村里没有电工，因此找来当地电力局线路改造施工人员参与改造。该人员介绍了第三方与村里签署了线路改造合同并具体施工。线路改造完成后，因为种种原因并没有使用。

前段时间，一村民经过该电线杆，因固定

电线的陶瓷件破损出现漏电，该村民被当场电死。事情发生后，电力局方面不承认负有相关责任，所有的赔偿都要村委会负责。这让村民和村组干部非常不满，发生这样的事故，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周先生的叙述，电路改建工程是由电力局施工人员介绍的第三方公司承揽，该电力局施工人员所为是否可以代表电力局态度，是否属于履行职务，尚需明确。

如果施工人员是职务行为，那可以证明电力局知晓改建工程并推荐了第三方公司进行改建，现改建工程漏电造成他人亡故，电力局、第三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果施工人员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该事故应由第三方公司及施工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村委会对于电力改造工程的资质审核、选择施工单位的程序是否合规等行为的过错大小，以此确定相对应的责任。

【事由】

2017 年，周先生所在的村组被要求进行整体线路改造。当时，该村组因改造农田需要添加抽水设施，为此需要增加一排电线杆。由于该村没有电工，只能向当地电力局求助，并与

电力局一线路改造施工人员取得了联系。这位施工人员在考察了线路后，表示这条线路不在线改的图纸上，于是介绍了第三方和村组签署线路改造合同。

前段时间，一村民去农田打农药，经过该电线杆时被电死。原因是上端固定电线的陶瓷

件破损，造成漏电。事情发生后，电力局不承认有责任，并称毫不知情。目前，当地镇政府参与协商处理此事，初步意见是要求村委会负全部责任。但是村民和村组干部都表示反对。周先生想了解从法律角度上讲，应该如何划分责任，村委会需负担哪些方面的责任？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可抗力；（二）用户自身的过错。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

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崔瑶律师表示，根据周先生的叙述，可以看到电路改建工程是由电力局施工人员介绍的第三方公司承揽，该电力局施工人员所为是否可以代表电力局态度，是否属于履行职务，尚

需明确。如果施工人员系职务行为，那可以证明电力局知晓改建工程并推荐了第三方公司进行改建，现改建工程漏电造成他人亡故，电力局、第三方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果施工人员的行为系个人行为，该事故应由第三方公司及施工人员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村委会是否具有责任，应视村委会对于电力改造工程的资质审核、选择施工单位的程序是否合规等行为的过错大小确定相对应的责任。

抽奖前声明不支持退款 抽奖后买家反悔要退货

我是一名微商，在微信上销售产品。前段时间，我举办了一次购物抽奖活动，事先与买家声明不支持无理由退款，购物之后将随机抽取奖品（奖品既有贵重的也有便宜的），当时买家都同意了这个规则。活动结束后，我正常发了产品和买家所抽中的奖品，但收到货之后有买家觉得奖品不是想要的，然后无理取闹要求退款。对此，我表示此前大家已经同意了规则，“一旦参与抽奖”就不支持退货退款。但买家现在反悔了，还声称要去法院起诉我。遇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宋小姐

【解答】

宋小姐，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据此，您在微信上销售产品，一般适用于七天无理由退货，除非根据商品性质不能退货。鉴于您销售的商品具体情况不清楚，请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自行判断消费者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无劳动合同意外受伤 赔偿责任应如何认定

我私人承揽了甲公司的油漆装修工程，双方没有签订合同。当时我的弟弟（也和我无劳动合同）在工地上工作时，意外摔断股骨。经医疗手术医治后鉴定为工伤九级；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

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我前后大约已花了 10 万元医药费，因甲公司买了工程险，甲公司先垫了部分约 8 万元医药费，我实际花了 2 万元左右。现在甲公司说只报医药费，其他问题由我自己和我弟弟解决。现在我和弟弟家人协商时，弟弟家人说要求我赔偿 2 年工资及家人护理费用约 10 万元。这个赔偿要求合理吗？如果需要赔偿，甲公司有连带责任吗？

曹先生

【解答】

曹先生，您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至少需要包括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现您弟弟既然已经申请了工伤鉴定，说明其与用人单位建立过劳动关系。根据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后，工伤职工可以享受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等基本工伤待遇外，还可以在接受工伤医疗期内享受停工留薪，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对于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九级伤残的，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于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如果您所说的甲公司就是您弟弟在申请工伤鉴定时所确认的用人单位，那甲公司承担的就不是连带责任，而是作为用人单位所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

钱存入他人账户 被冻结后想取回

我父母是做生意的，此前曾用过亲戚的银行账户，把几万块钱存在亲戚账户里面了。最近亲戚开车撞到了别人，赔不出钱，被起诉了，然后该账户被冻结了，但是这个钱是我父母的，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拿出来呢？

薛小姐

【解答】

薛小姐，您好！货币是种类物，具有不特定性，按常理来说，谁占有货币即属于谁，

因此在亲戚银行账户名下的金钱，会被认定为亲戚所有。现基于亲戚的侵权责任，法院经法定程序冻结亲戚的账户是合法的。除非您父母有证据证明这个银行账户自始至终是您父母所用，只是借用亲戚名义，里面的存款与亲戚没有任何关系，由此提出异议申请解封。否则您父母仅能通过向亲戚主张返还同等金额的钱款，如果亲戚不同意返还，您父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隐私视频被传网络 当事人应如何处理

我多年前和前男友曾拍过一些隐私视频，分手后我曾要求对方删掉视频，当时对方表示已经删除了。最近，我突然发现，前男友将这些视频发布在网络上，请问我该怎样做才能阻止这样的行为？对方这样做是否违法，我该怎样维权？

左小姐

【解答】

左小姐，您好！传播他人隐私视频属于侵犯他人个人隐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您可以向派出所报案，请求对前男友的行为作出处罚。此外，隐私权也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因此，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男友为其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久前刚颁布的《民法典》首次明确提出了隐私的定义：“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同时还对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权利保障：“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人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因此也希望大家能学习民法典，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署名文章并非原创 转载是否属于侵权

我是做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的，前几天收到一家单位的电话，称我们转载他们的新闻侵权了，我细心看了下他们所提及的那篇文章也是转载自其他媒体的，并不是他们所写的。唯一的问题就是我们转载新闻加了具体名字和署名，而这个署名也是他们转载他人文章后私自加上的自己的署名，我们已经找到了原文的出处。请问对方称我们侵权是否合理？

宋先生

【解答】

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据此，如果您转载的新闻属于上述法律条款规定的时事新闻报道，则您将他人的新闻作品在署名的情况下刊登在自己的公众号上，是合法使用，至于您署名错误问题，我们认为您能够合理说明新闻作品来源，且主观上没有过错，让你们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是不合理的。但是如果你们使用的不是上述法律规定的时事新闻，而是著作权法规定的应当取得著作权人授权后方能使用的作品，则你们在公众号上擅自使用他人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后对公众号“转载”进行一个说明，我们所说合法转载是指在公众号后台的“原创管理”一栏，由著作权人通过添加转载账号授权指定公众号对该篇文章提供的转载权限后在公众号上推送的文章；如果使用者未通过上述授权转载方式，而仅仅是将著作权人的公众号文章通过复制粘贴的方式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发表，则该行为不属于合法的转载行为，而是一种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侵权行为。